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启动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股权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本次债券的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五、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六、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七、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律程序; 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必要的事后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八、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确定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新到股票账户严禁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联系人:(0513)68702889
传真:无
2.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账户)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下列人员进行表决: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表决意见

二、投票表决

三、投票表决

四、投票表决

五、投票表决

六、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

八、投票表决

九、投票表决

十、投票表决

十一、投票表决

十二、投票表决

十三、投票表决

十四、投票表决

十五、投票表决

十六、投票表决

十七、投票表决

十八、投票表决

十九、投票表决

二十、投票表决

二十一、投票表决

二十二、投票表决

二十三、投票表决

二十四、投票表决

二十五、投票表决

二十六、投票表决

二十七、投票表决

二十八、投票表决

二十九、投票表决

三十、投票表决

三十一、投票表决

三十二、投票表决

三十三、投票表决

三十四、投票表决

三十五、投票表决

三十六、投票表决

三十七、投票表决

三十八、投票表决

三十九、投票表决

四十、投票表决

四十一、投票表决

四十二、投票表决

四十三、投票表决

四十四、投票表决

四